

私家醫院的規管

摘要

1. 衛生署根據《醫院、護養院及留產院註冊條例》(第 165 章 — 《條例》) 對私家醫院的房舍、人手和設備的事宜作出規管。衛生署發布了《實務守則》，該守則並非《條例》的一部分，但為私家醫院列出良好的實務標準。衛生署轄下的醫護機構註冊辦事處(註冊辦事處)負責執行《條例》和《實務守則》。註冊辦事處透過進行巡查，以及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即牽涉死亡或嚴重創傷的突發事件)和投訴，對私家醫院作出規管。審計署最近就衛生署對私家醫院的規管進行了審查。

巡查私家醫院

2. **記錄巡查** 審計署注意到，註冊辦事處在二零一一和二零一二年的巡查中，沒有使用檢查清單來記錄巡查結果。此外，亦無現存記錄顯示註冊辦事處在巡查中所檢查的項目及程度。沒有備存妥善的文件記錄，或會令覆檢人員難以確保前線人員能夠正確找出及證實所有違反《實務守則》的地方。註冊辦事處的記錄制度有可改善之處。

3. **沒有就一些嚴重違規情況發出勸諭／警告信** 二零一一年，衛生署向 6 間私家醫院發出共 6 封勸諭／警告信。然而，審計署發現，在一些巡查中所察悉的嚴重違規情況，衛生署只向有關醫院提供巡查簡報以供跟進，卻沒有發出任何勸諭或警告信。該等嚴重違規情況的例子，包括某醫院的專科中心在處所註冊前已開始運作。該中心會提供各項專科服務，包括外科手術。

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4. **呈報嚴重醫療事件** 自二零零七年起，衛生署設立了私家醫院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根據該呈報系統，所有私家醫院須於嚴重醫療事件發生後 24 小時內向衛生署通報，並在事件發生後 4 星期內向衛生署提交全面調查報告。由於呈報系統缺乏法律效力及屬自願性質，審計署認為可能會出現少報的風險。審計署對衛生署的記錄進行分析，發現在許多個案中，私家醫院花了很長

摘要

時間才向衛生署通報嚴重醫療事件或提交全面調查報告。儘管如此，在二零零八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衛生署就 55 宗延遲通報嚴重醫療事件只發出三封規管信。

5. **向外公布嚴重醫療事件及跟進工作** 在接獲嚴重醫療事件通報後，衛生署會評估是否有需要向外公布事件詳情。在二零零七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衛生署只發出了三份與私家醫院嚴重醫療事件有關的新聞公報。此外，衛生署每季亦會在其網站上載嚴重醫療事件的總體數字，但卻沒有披露有關私家醫院的名稱及事件的詳情。

6. 廉政公署在其二零一零年的研究報告指出，衛生署對私家醫院執行《條例》的規管條文時，採取“合作夥伴”態度。廉政公署亦指出，衛生署調查嚴重醫療事件報告時，只會向有關私家醫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並沒有把涉及醫生和護士專業問題的個案轉介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護士管理局跟進。

7. **處理投訴** 根據《實務守則》，私家醫院須設立處理投訴的機制，以及每月向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投訴摘要，載列所接獲的投訴、調查結果，以及所採取的行動。在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期間，私家醫院接獲合共 2 063 宗投訴。在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期間，衛生署直接接獲市民就私家醫院服務的投訴共 246 宗。審計署注意到，部分私家醫院未能經常按照要求，每月提交投訴摘要。此外，雖然衛生署在調查多宗投訴個案時均發現違規情況，但該署沒有向有關的私家醫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

醫院收費的透明度

8. **提高收費透明度** 近年來，市民對私家醫院的收費水平和收費增幅，以及收費欠缺透明度的關注不斷增加。此外，收費一向是投訴私家醫院的常見原因。審計署檢視了私家醫院的網頁，發現所提供的收費資料差別相當大。除套餐形式收費的服務外，大部分醫院未能就其服務提供全面的收費資料。就此方面，審計署留意到，醫院管理局在其網頁為轄下醫院的私家服務提供全面的收費資料。審計署認為，在提高私家醫院的收費透明度方面，有可改善之處。

未來路向

9. **檢討現行規管架構** 現時的《條例》於一九三六年頒布，上次大規模修訂在一九六六年進行。《條例》已不合時宜，未能符合公眾對於機制須能有效監察私家醫院表現的日漸增加期望。二零零零年，衛生署對《條例》進行檢討（二零零零年檢討），但檢討工作隨後遭暫時擱置。政府在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成立督導委員會，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

審計署的建議

10.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報告書的相關章節。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衛生署署長應：

巡查私家醫院

- (a) 考慮制訂和使用合適的檢查清單，以指導和記錄註冊辦事處對私家醫院的巡查，以及確保註冊辦事處為所有巡查作妥善記錄；
- (b) 如巡查期間發現嚴重違規事項，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警告信；

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及投訴

- (c) 密切監察嚴重醫療事件呈報系統的有效推行；
- (d) 考慮把涉及專業失當或服務表現未達水平的嚴重醫療事件，直接轉介給香港醫務委員會或香港護士管理局以作調查和跟進；
- (e) 考慮適時披露有關嚴重醫療事件的私家醫院名稱及更多詳情，包括每間私家醫院發生嚴重醫療事件的累計數目；及
- (f) 確保私家醫院每月向註冊辦事處提交投訴摘要，以及在調查投訴時如發現嚴重違規情況，向私家醫院發出勸諭或警告信。

11. 審計署亦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應聯同衛生署署長：

- (a) 採取措施，進一步提高私家醫院收費的透明度；及
- (b) 在之後檢討私營醫療機構的規管架構時，參考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並考慮二零零零年檢討的結果和建議。

當局的回應

12. 當局同意審計署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當局已開始對《條例》進行檢討，預計需時一年完成。衛生署署長亦表示衛生署會採取積極措施，加強對私家醫院的規管。